



勞動部公布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

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依循合法程序召開勞資會議

勞動部於今（30）日公布「成立勞資會議」與「召開勞資會議」流程圖，讓事業單位、勞工及工會得參考，並得依循相關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步驟，合法辦理勞資會議。

勞動部說明，近日各界對於勞資會議有提出相關疑義，例如，雇主指派勞方代表、偽造會議紀錄及雇主決定會議決議等情事，為避免雇主或勞工不清楚法律規定而觸法，勞動部針對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中相關勞工代表應以選舉產生、勞資代表之資格、勞資會議代表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等勞資會議成立程序，以及召開會議通知、會議代表人數門檻、議決方式與門檻及會議紀錄之發送等會議召開程序，透過製作流程圖方式，將每一步驟逐一呈現，以利雇主及勞工有所依循。

另流程圖中同時提醒雇主勞方代表出席會議時應給予公假、不得對勞方代表因執行職權而有解雇、調職、減薪及其他不利對待，同時，雇主更不得有偽造會議紀錄等違法行為，以利雇主合法召開勞資會議。

勞動部強調，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對於勞資和諧及經營運作確有助益。事業單位依法舉辦勞資會議，且至少每 3 個月舉辦一次，聆聽勞資雙方彼此對公司經營運作及管理之意見，達勞資雙贏之目的。勞動部除製作「成立勞資會議」與「召開勞資會議」流程圖，放置勞動部網站「勞資會議」專區 (<https://www.mol.gov.tw/topic/34467/>) 中，供勞資雙方參考外，將透過與其他部會及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，強化事業單位合法召開勞資會議之配套機制，以保障勞工權益。